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港元

佔已發行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50,000,00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 將如下: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 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000,001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1	0.1000
748,999,999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7,489,999.99	74.9000
2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2,500,000.00	25.0000
1,000,000,000股	合計	10,000,000.00	100.0000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 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於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股份)		港元	股本概約百分比(%)
1,000,001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1	0.0964
748,999,999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7,489,999.99	72.1928
2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2,500,000.00	24.0964
37,500,000股	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375,000.00	3.6144
1,037,500,000股	合計	10,375,000.00	100.0000

附註:上表所示股份已經或將會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示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 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完全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 息或其他分派,惟無權參與資本化發行。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 六「F.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 股份:

- (i)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可能行使 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 — 5. 購回股份」一段。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